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安 置 人 A

法定代理人 B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少年A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4 年5 月9 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

01 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
02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
03 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
04 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
05 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 個月為
06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 個
07 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 項所明定。

0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聲請人於民國000 年0 月0 日接獲通報，少
09 年A 未經其父親B 同意擅自離家，並居住在其○○家中，其
10 ○○親屬因發現A 未成年而報警，電訪後發現A 之父母B
11 、C 無力管教A ，且無親友資源可協助照顧A ，由○○市
12 政府於000 年0 月0 日緊急安置A ，並經本院以113 年度護
13 字第000 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4 年2 月9 日。B、C 已離
14 婚，A 之親權由B 行使，B 長期酗酒，工作不穩定，無法提
15 供A 基本三餐，導致A 上網交友後擅離家，B 無法約束A 行
16 為；C 雖有照顧A 意願，然身體狀況不佳，且須扶養照顧A
17 其他手足，暫無法照顧A ，A 亦不服從C 管教。綜上，A 有
18 擅自離家之行為，B、C 均無法約束A ，C 亦無法提供實際
19 照顧措施，是為維護A 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，爰依兒童及少
20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2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 年度護字第00
22 0 號裁定、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、兒童及少年安
23 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等資料附卷可參。本院審酌A
24 之家庭保護功能不足，其父母親未能提供A 適當照顧及保
25 護之生活環境，是為確保A 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仍有延
26 長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據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延長
27 安置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
29 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31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姚啟涵

身分資料對照表（114年度護字第9號）	
A 乙○○	民國00年00月00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0之0號
B 甲○○	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0之0號
C 丁○○	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000之0號